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本人按时出席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会议期间，本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股东大会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现场列席全部股东大会。对于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听取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充分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检查，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

独立意见和事前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1、2017年2月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1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 (1)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6)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7) 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 (9)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10) 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3、2017年7月1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2017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7年8月2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5)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6)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7) 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5、2017年12月2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 (1) 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任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2017年度，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年，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保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照《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参与审议公司重大事项、财务报告、内审部日常工作汇报等事项。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认真听取公司内审部工作报告及内审工作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

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各项日常工作，认真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审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条件等事项进行审核和监督，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有效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与公司管理人员保持良好沟通，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资料，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为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企业管理出谋划策，对公司的稳定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4、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有关最新政策和法规文件。不断提高自己的

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7年，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调研和考察，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子公司运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对公司的生产管理等方面工作提出了相关建议。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情况说明

- 1、2017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17年，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7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7 年度履职情况的主要内容。2018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合理化建议，努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贾建军

2018年4月23日